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47
聯 絡 人：黃宇亭 (02)2380-3754
電子郵件：pureamu39@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會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主人地字第1081002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9年1月16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施行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適用職系之認定原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總處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特二字第1084864323號函辦理。
- 二、按考試院於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及銓敘部會同考選部於同年9月12日修正發布專技轉任對照表，均訂自109年1月16日施行(本總處108年10月2日主人地字第1081001604號函計達)，先予敘明。
- 三、有關主計職務部分，109年1月16日以後初次由會計師轉任公務人員者，依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專技轉任對照表認定適用會計審計職系；至109年1月15日前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經銓敘審定會計職系有案人員，認定調整適用會計審計職系。

正本：各一級主計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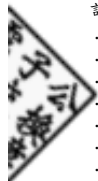


副本：

2019/11/28
10:34:58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